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 2007-00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包含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0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上海中山西路 888 号银河宾馆三楼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方式

议案：

1、审议批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批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批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批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批准关于聘任 200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试行）》；

7、选举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8、选举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9、审议批准关于调整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外部监事年度薪酬标准；

10、审议批准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本行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集人：交通银行董事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7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00

3、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中国上海中山西路 888 号银河宾馆三楼

4、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方式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普通决议事项

1、审议批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批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批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批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批准关于聘任 200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试行）》

7、逐项选举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逐项选举蒋超良先生、张冀湘先生、胡华庭先生、王冬胜先生、史美伦女士、李克平先生、高世清先生、杨凤林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蒋超良先生，49 岁，自 2004 年 6 月任交通银行董事长。蒋先生 1981 年 8 月进入中国农业银行工作，1984 年 11 月起历任副处长、处长、综合计划部副主任、主任、国际业务部总经理；1996 年 4 月至 2000 年 6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司副司长，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局长，广州分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分局局长；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兼办公厅主任及人民银行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2002 年 9 月任湖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2004 年 5 月加入交通银行。蒋先生 1996 年获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张冀湘先生，54 岁，自 2004 年 9 月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张先生 1989 年 12 月至 1990 年 10 月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90 年 10 月至 1998 年 7 月历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科研所外研室副主任、主任，产权司副司长、司长，资产评估中心主任；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1 月历任财政部基本建设司副司长、综合司副司长；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财政部综合司巡视员；2004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交通银行董事会秘书。张先生 1989 年获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学位。张先生为副研究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胡华庭先生，49 岁，自 2004 年 9 月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胡先生 1978 年 12 月至 2004 年 9 月在财政部工作，历任基本建设司办事员，办公厅值班室秘书，综合计划司工资物价处副科长、副处长，预算外资金管理司中央处副处长，农业税征管司特税处副处长，综合计划司预算外资金管理二处副处长、处长，基本建设司投资二处处长、综合处处长、助理巡视员，经济建设司副司长，离退休干部局局长。胡先生 1978 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

王冬胜先生，55 岁，自 2005 年 8 月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王先生 1980 年 4 月进入花旗银行工作，历任环球消费银行业务香港区副财务总监、业务发展总监、副董事总经理及银行业务总监，1996 年 8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花旗银行北亚洲区营业、服务及销售总监；1997 年 4 月至 2004 年 11 月历任渣打银行中港区个人银行业务主管、香港区行政总裁、大中华区董事；2005 年 4 月至今任汇丰集团总经理兼汇丰银行执行董事。此外，王先生目前还担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汇丰保险集团（亚太）有限公司主席、恒生银行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Energy World Limited、HKICL Services Limited、iBusinessCorporation.com Holdings Limited、iBusinessCorporation.com Limited、PolyConcept Limited 的董事，以及香港银行公会副主席、香港银行学会会长等职务。王先生 1976 年和 1979 年分别获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市场及财务学硕士学位和计算机科学硕士学位。

史美伦女士，57 岁，获颁银紫荆星章，自 2006 年 6 月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史女士 1982 年至 1984 在美国 Pillsbury，Madison and Sutro 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1985 年至 1990 在美国 Coudert Brothers 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1991 年至 2001 年在香港证监会工作，历任企业融资部助理董事、执行董事及企业融资部主管、副主席；2001 年 3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中国证监会副主席；现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行政会议非官守成员，中国证监会国际咨询委员会副主席，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及副主席。此外，史女士目前还担任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德昌电机控股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塔塔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史女士 1982 年获美国圣达嘉娜大学法律博士学位。

李克平先生，51 岁，自 2004 年 9 月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现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主任。李先生 1982 年 8 月至 1992 年 7 月任北京化工管理干部学院讲师；1992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历任国家体改委宏观体制司干部、财税处副处长、综合处处长、助理巡视员兼综合处处长、副司长；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历任国务院体改办宏观体制司副司长、巡视员；2001 年 6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负责人；2001 年 7 月至今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主任。李先生 1982 年获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高世清先生，45 岁，自 2004 年 9 月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现任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先生 1983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历任民航总局计划司综合处助理、投资计划处副处长、技术改造处处长，规划科技司投资处处长、副司长，规划发展财务司副司长；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 年 7 月至今任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副总经理。高先生 2000 年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程学硕士学位。

杨凤林先生，38 岁，现任国家电网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副主任。杨先生 1997 年 4 月至 1999 年 7 月历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经理、研究发展部副经理；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国际业务总部副总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历任香港国泰君安融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沿海地产集团资金管理部总经理；2006 年 2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鹏润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6 年 9 月任国家电网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副主任。杨先生 1997 年获西安交通大学－加拿大阿尔伯特大学（联合培养）工学博士学位。

逐项选举李军先生、彭纯先生、钱文挥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李军先生，51 岁，自 2006 年 9 月任本行副董事长、行长。李先生 1975 年 8 月至 1985 年 10 月在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工作；1985 年 10 月起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分行信贷处副处长、技改信贷处处长；1990 年 10 月进入本行武汉分行工作，1991 年 1 月起历任副总经理、行长；1998 年 4 月任本行总稽核；2000 年 6 月任本行董事、总稽核；2000 年 11 月任本行董事、副行长、总稽核；2001 年 4 月任本行常务董事、副行长；2004 年 6 月任本行董事、副行长。李先生 1995 年获华中理工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彭纯先生，45 岁，自 2005 年 8 月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彭先生 1981 年 7 月至 1983 年 9 月在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工作；1986 年 8 月至 1989 年 1 月在新疆财经学院工作，历任金融系讲师、教研室主任、科研处副处长、经济研究所副所长；1989 年 1 月至 1994 年 1 月历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政研室工交财贸处副处长、正处级研究员，经济处处长；1994 年 1 月到本行乌鲁木齐分行工作，1994 年 4 月起历任副行长、行长；1997 年 11 月任本行南宁分行行长；1999 年 6 月任本行广州分行行长；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本行行长助理，2004 年 6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本行董事、行长助理，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交通银行副行长。彭先生 1986 年获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学位。

钱文挥先生，45 岁，自 2004 年 10 月任本行副行长。钱先生 1985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在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工作，历任计划科科长、综合计划处副处长、营业部副总经理、业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兼信贷部经理、业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市场发展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副行长；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10 月借调到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工作；2001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0 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上海分行副行长、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兼上海分行副行长、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兼重组改制办公室主任；2004 年 10 月至今任交通银行副行长（其中：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 月兼任交通银行上海分行行长）。钱先生 1998 年获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逐项选举谢庆健先生、威尔逊（Ian Ramsay Wilson）先生、曼宁（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陈清泰先生、李家祥先生、顾鸣超先生、戴德时（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谢庆健先生，63 岁，自 2004 年 9 月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谢先生 1983 年 6 月至 1986 年 12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金管处副处长、办公室主任；1986 年 12 月至 1988 年 2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分行行长；1988 年 2 月至 1998 年 11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长、行长；1998 年 11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1999 年 12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行长；2004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人民银行参事。谢先生 1998 年获浙江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威尔逊（Ian Ramsay Wilson）先生，66 岁，获颁 CBE 勋衔，自 2004 年 9 月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威尔逊先生 1961 年进入渣打银行，曾在渣打银行伦敦总部和印度、新加坡、纽约、芝加哥、加利福尼亚等海外分支机构工作，1985 年担任渣打银行纽约分行经理，1986 年至 1987 年担任渣打银行韩国地区经理，1987 年至 1990 年担任渣打银行吉隆坡分行首席执行官，1990 年至 1992 年担任渣打银行香港分行首席执行官，1992 年至 1994 年担任渣打银行中东和南亚地区总经理，1994 年至 1998 年担任渣打银行香港、中国和东北亚地区总经理，1998 年从渣打银行退休。

曼宁（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52 岁，自 2004 年 9 月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还担任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华网软件有限公司和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曼宁先生早期供职于 CSC Index、Buddy Systems，Inc.及 Mckinsey & Company。此后，曼宁先生担任安永咨询公司亚太地区主席兼首席执行官。在凯捷公司与安永咨询公司亚太地区合并后，曼宁先生担任凯捷安永企业咨询公司亚太地区主席兼首席执行官，同时还是负责战略和技术咨询业务的全球董事总经理。曼宁先生曾任 Bain & Company 董事总经理。现任 Indachin Ltd.首席执行官和 China Business Outsourcing Ltd.主席。曼宁先生 1979 年获斯坦福初级学院颁授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陈清泰先生，70 岁，研究员，自 2005 年 4 月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 1993 年 5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1998 年 3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党组书记、副主任。现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企业联合会副会长、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并兼任清华大学、南开大学等高校教授、博士生导师。陈先生 1962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动力系。

李家祥先生，54 岁，太平绅士，获颁 OBE 勋衔和金紫荆星章，自 2007 年 1 月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目前还担任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华润创业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载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路讯通控股有限公司、数码通电讯集团有限公司、王氏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美维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李先生 1975 年 10 月至 1978 年 9 月在英国伦敦永道会计师行受训；1978 年 10 月至 1979 年 9 月任香港李汤陈会计师事务所经理；1979 年 10 月至 1992 年 3 月任香港李汤陈会计师事务所股东会计师、副总裁；1992 年 4 月至今任香港李汤陈会计师事务所首席会计师。李先生是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资深会计师、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澳洲资深注册会计师，同时还是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香港公司秘书公会的资深会员。李先生获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经济系荣誉文学士、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和香港浸会大学荣誉博士。

顾鸣超先生，63 岁，已退休。顾先生 1979 年 9 月至 1994 年 5 月历任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国际结算科副科长、行长，江苏省分行办公室主任、人事处处长、副行长、行长，浙江省分行行长；1994 年 6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中国进出口银行副行长、执行董事；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国务院派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国务院派驻交通银行监事会主席；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国务院派驻中国农业银行监事会主席。顾先生 1968 年毕业于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戴德时（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49 岁。戴先生 1980 年至 1990 年任职于第一波士顿公司，1990 年加入高盛公司，1996 年获选为合伙人，1996 年至 2000 年担任高盛公司日本以外所有亚洲国家投资银行主管，2001 年至 2003 年担任高盛公司 Menlo Park 办事处主管及公司技术营运委员会成员。戴先生于 2003 年 1 月退任高盛合伙人和董事总经理。现任德克萨斯太平洋资本集团（TPG Capital Group）合伙人，负责 TPG 在亚太地区的业务。戴先生目前还担任香格里拉（亚洲）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百汇控股有限公司、星岛新闻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戴先生 1984 年获哈佛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除上述简历中披露外，上述每位候选董事在过去三年内并无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此外，上述每位候选董事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亦无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权益。上述每位候选董事与本行并无订立任何特定服务年期的服务合约。根据本行章程，每一位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而在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下董事可在任期届满时重选连任。如本通知第 9 项关于调整本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获通过，上述每位获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将每年获得人民币 25 万元(税前)薪酬。蒋超良先生、李军先生、彭纯先生、钱文挥先生、张冀湘先生及胡华庭先生，这六名董事可从本行获取薪酬，包括工资、酌情奖金和其他福利，其中工资根据他们的职责及在本行的职位厘定，每年分别为人民币 960,000 元(税前)，人民币 960,000 元(税前)，人民币 768,000 元(税前)，人民币 768,000 元(税前)，人民币 672,000 元(税前)及人民币 672,000 元(税前)，并可每年视市场状况调整，奖金依据本行经营业绩决定，其它福利包括法定的养老、医疗和住房公积金等，具体薪酬幅度可参考本行年报。余下的候选及获选董事，除交通补贴外，均不会从本行获取任何薪酬。除本通知所披露外，并无其他与选举上述每位候选董事有关的事宜需提请本行股东注意或其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3.51(2)条的任何规定须予披露的资料。

8、逐项选举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逐项选举华庆山先生、管振毅先生、杨发甲先生、王利生女士、李进先生、刘强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华庆山先生，54 岁。华先生自 1979 年至 1994 年，先后在全国总工会、劳动部、国务院办公厅任职，1994 年加入中国银行，1994 年 5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中国银行行长助理，1998 年 12 月起至 2007 年 6 月任中国银行副行长，自 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自 2002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担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华先生 1996 年获湖南大学工程硕士学位。

管振毅先生，41 岁，现任上海烟草（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处处长；青浦、长宁烟草糖酒有限公司董事长；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铁路烟草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烟草上海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宝山、崇明、奉贤、虹口、黄浦、嘉定、金山、静安、卢湾、闵行、南汇、浦东、普陀、松江、徐汇、杨浦、闸北烟草糖酒有限公司董事。管先生 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1 月在上海烟草（集团）公司三产管理部工作，历任主任助理兼海烟商厦经理、副主任兼海烟商厦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上海烟草（集团）公司，历任财务物价处副处长、投资管理处副处长；2006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烟草（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处处长。管先生 2002 年获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上海分院经济管理专业大学学历。

杨发甲先生，52 岁，现任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红塔蓝鹰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杨先生 1993 年 9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杨先生 1980 年获中国矿业大学机电专业大学学历。

王利生女士，61 岁，现任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监事长、冠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女士 1994 年 7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镇海炼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会计师。2000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其中 200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9 月兼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企业重组改制办公室副主任，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3 月兼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企业改革部副主任，200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3 月兼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主任。王女士 1969 年从上海财经学院财政金融专业本科毕业。

李进先生，41 岁，现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先生 1989 年 1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中国科技财务公司信贷部副处长，1994 年 4 月至 2005 年 1 月在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历任上海营业部副主任、综合计划部副经理、综合计划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06 年 9 月至今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先生 1989 年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颁授硕士学位。

刘强先生，41 岁，自 2004 年 6 月起担任本行外部监事，现任大庆石油管理局总会计师。刘先生 1990 年 11 月至 2002 年 5 月在大庆石油管理局工作，历任实业公司财务科科员、局财务处管理科科员、副科长、科长、副处长、财务资产部经理、资金结算中心主任；2002 年 5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大庆石油管理局副总会计师、财务资产部经理。2005 年 3 月至今任大庆石油管理局总会计师。刘先生 2002 年获天津财经学院颁授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

逐项选举郑力女士、蒋祖祺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郑力女士，72 岁，现任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注册内部审计师。郑女士 1985 年 1 月至 1987 年 7 月任国家计划委员会专职委员，1987 年 7 月至 1996 年 11 月任审计署副审计长，1996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国家开发银行监事会监事，1998 年 11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国务院稽查特派员，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九届全国政协委员。1997 年 6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中国内部审计协会会长。郑女士 1959 年获前苏联莫斯科财政学院颁授大学学历。

蒋祖祺先生，66 岁。蒋先生 1995 年 8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中国银行副董事长、副行长，其中 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2 月兼任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主任；2000 年 6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国务院派驻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主席，其中 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派驻交通银行监事会主席，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派驻中国进出口银行监事会主席。蒋先生 1966 年从北京商学院商经系财会专业毕业，大学学历。

除以上经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外，交通银行职工代表会议已经选举刘莎女士、陈青女士、李军先生作为本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委任。

刘莎女士，52 岁，自 2004 年 11 月起加入本银行，现担任本银行职工监事、华北审计部总经理。刘女士 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山东省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副局长；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国务院派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正处级、副局级专职监事；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国务院派驻交通银行监事会副局级专职监事；2004 年 11 月至今任交通银行监事会职工监事；2005 年 3 月至 8 月任交通银行监事会秘书，2005 年 9 月至今任交通银行华北审计部总经理。刘女士 1979 年获东北财经大学财政系本科学历。

陈青女士，47 岁，自 2004 年 11 月起担任本行职工监事，现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陈女士 1984 年 8 月至 2000 年 4 月在审计署财政审计司工作，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2000 年 5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国务院派驻中国银行监事会副处长、处长、正处级专职监事；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国务院派驻中国农业银行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2004 年 11 月任交通银行副局级专职监事，同月经选举转为职工监事；2005 年 3 月起至今任交通银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陈女士 1984 年获中国人民大学颁授经济学学士学位。

李军先生，57 岁，自 2005 年 11 月起任本银行职工监事，现任本银行工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员工工作部总经理。李先生 1994 年 9 月至今在交通银行总行工作，曾任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干部、机关党委办公室副主任、机关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副部长、总行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兼党委宣传部副部长、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交通银行工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兼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李先生 1986 年从海军政治学院政工专业大专毕业。李先生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期间通过网上申购持有本行 A 股 3000 股，已经锁定。

除上述简历中披露外，上述每位获提名的监事在过去三年内并无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此外，上述每位获提名的监事与本行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亦无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权益。上述每位获提名的监事与本行并无订立任何特定服务年期的服务合约。根据本行章程，每一位监事的任期为三年，而在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下监事可在任期届满时重选连任。如本通知第 9 项关于调整本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获通过，上述每位获选的外部监事（即郑力女士和蒋祖祺先生）将每年获得人民币 20 万元(税前)薪酬。华庆山先生、刘莎女士、陈青女士和李军先生的薪酬按照其职责及其于本行内的职位支付，包括工资、酌情奖金和其它福利，其中，工资每年分别为人民币 960,000 元(税前)，人民币 375,000 元(税前)，人民币 375,000 元(税前)及人民币 375,000 元(税前)，并可每年视市场状况调整，奖金依据本行经营业绩决定；其它福利则包括法定的养老、医疗和住房公积金等，具体薪酬幅度可参考本行年报。余下的候选及获选监事，除交通补贴外，均不会从本行获取任何薪酬。除本通知所披露外，并无其他与上述每位获提名的监事有关的事宜需提请本行股东注意或其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3.51（2）条的任何规定须予披露的资料。

9、审议批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二）特别决议事项

10、审议批准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的修订内容如下：

1）将第六十四条第十三项修订为：

（十三）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批准本行设立法人机构、重大股权投资、重大债券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重大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等事项；

2）在第六十四条最后增加一段，作为第二款：

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删去第一百五十二条第八项，并将本条原第九项（序号调整后第八项）修订为：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设立法人机构、重大股权投资、重大债券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重大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等事项；

4）将第一百五十四条修订为：

董事会应当确定股权投资、债券投资、关联交易、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本章程规定对需要报股东大会的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

5）将第一百五十五条修订为：

对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固定资产购置，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由行长按照年度预算核准的额度执行。

三、出席股东大会对象

1、截至 2007 年 7 月 2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 A 股股东，以及 2007 年 8 月 28 日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 H 股股东。

2、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托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3、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四、派发股息

本行董事会已建议派发 2006 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10 元。如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交通银行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息预期将于 2007 年 9 月 7 日左右派发，凡 2007 年 8 月 28 日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 H 股股东有权获取本次股利；根据本行于 2007 年 1 月 9 日举行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凡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前登记于本行股东名册的非上市流通股股东，有权按照其当时持股数额收取本次股利。

五、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非现场登记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须在 8 月 17 日 17:00 前将下述登记资料通过传真、邮寄或专人送递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复印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的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委托人股票帐户卡等持股凭证的复印件。登记材料均需股东签字。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机构股票帐户卡等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的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委托人机构股票帐户卡等持股凭证的复印件。登记材料均需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材料的原件，除非原件已在非现场登记时提交本行。

（二）现场登记

参会股东亦可持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在会议现场进行登记。

1、登记时间：2007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00 至 2007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00

2、登记地点：中国上海中山西路 888 号银河宾馆(总机 021-62755888)

3、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六、其他事项

1、拟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回执（见附件二），并于 2007 年 8 月 8 日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2、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66688
传真：021-58798398

3、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3、4、5 项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 项已经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内容详见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本行 2006 年度报告。本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 2006 年度报告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三、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四、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股东大会主席或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0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			
一	审议批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报告			
二	审议批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报告			
三	审议批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批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	审议批准关于聘任 200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试行)》			
七	选举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选举蒋超良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选举张冀湘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3、选举胡华庭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4、选举王冬胜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5、选举史美伦女士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6、选举李克平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7、举高世清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8、选举杨凤林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9、选举李军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选选举彭纯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1、选举钱文挥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2、选举谢庆健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3、选举威尔逊(Ian Ramsay Wilson)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4、选举曼宁(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5、选举陈清泰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6、选举李家祥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7、选举顾鸣超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8、选举戴德时(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八	选举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选举华庆山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管振毅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选举杨发甲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4、选举王利生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5、选举李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6、选举刘强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7、选举郑力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8、选举蒋祖祺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九	审议批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年度薪酬标准			
	特别决议案			
十	审议批准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附件三：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谢庆健、威尔逊（Ian Ramsay Wilson）、曼宁（Thomas Joseph Manning）、陈清泰、李家祥、顾鸣超、戴德时（Timothy David Dattels）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均已书面同意出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章，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体是：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交通银行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交通银行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交通银行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交通银行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交通银行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交通银行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25 日

附件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交通银行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交通银行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交通银行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交通银行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交通银行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交通银行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交通银行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交通银行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交通银行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谢庆健先生、威尔逊(Ian Ramsay Wilson)先生、曼宁(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陈清泰先生、顾鸣超先生、戴德时(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2007 年 6 月 25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李家祥，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交通银行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交通银行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交通银行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交通银行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交通银行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交通银行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交通银行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交通银行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交通银行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家祥先生
2007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编号：临 2007—015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需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使其更加科学、全面和有效。

2、公司需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增加公司透明度。

3、公司需进一步加强教育培训工作，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以及信息披露工作相关人员规范运作的能力。

4、目前，公司尚有部分房屋建筑物的房产证尚在办理中。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作为中国第一家大型机场上市公司，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由上海机场集团于 1997 年独家发起、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属交通运输行业。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为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及旅客提供地面保障服务，经营出租机场内航空营业场所、商业场所和办公场所，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广告经营，经营其它与航空运输有关的业务；货运代理；代理报验；代理报关；综合开发，经营国家政策许可的其它投资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经营国内三大航空枢纽之一浦东机场，凭借优越的地理位置和区位经济优势、良好的机场基础设施和完善的枢纽航线网络、出色的经营管理及优质服务、以及便利的地面配套交通网络，公司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2006 年，浦东机场实现飞机起降 231,995 架次，旅客吞吐量 2,660.22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216.83 万吨，分别排名全国第二、第三和第一位。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205,713.95 万元，股东权益为 1,014,390.06 万元，2006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利润为 170,921.93 万元，净利润 151,341.70 万元。

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1,926,958,448 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026,177,895 股，占公司总股本 53.25%。公司无其他持股在 10%以上（含 10%）的法人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政府，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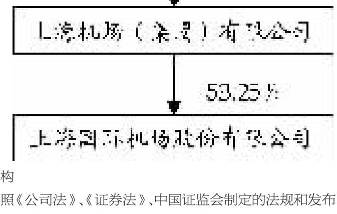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上市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法规和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公司治理的文件。

目前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要求未有差异。

1、公司能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地位平等，充分行使和享有自己的权利。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所有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依据公开披露，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所有董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责任、权力、义务，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明确的意见，能根据全体股东的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3、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所有监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责任、权力、义务，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明确的意见，能坚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4、公司高级管理层工作勤勉、尽责，并定期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工作。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做到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方面，公司主要为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和旅客提供地面保障服务，经营和出租机场内航空营业场所、商业场所和办公场所，国内贸易，广告经营等。具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和独立的自主经营能力。

2、人员方面，公司有专门负责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的人力资源部门，进行定员定编，安排员工劳资分配计划。

3、资产方面，公司目前已拥有浦东机场的主要经营性优质资产。

4、机构方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划分明确，公司具有独立的机构设置。

5、财务方面，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纳税，并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控股股东无偿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 2002 年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和公平性，基本确保了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董事会秘书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须的权限，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能够得到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基本完善，未发生内幕信息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中国证监会新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进一步修订、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已经 2007 年 6 月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在按有关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同时，在不涉及经营机密的基础上，公司还通过电话、信函、公司电子信箱、投资者见面会等方式，就公司经营业绩、行业形势、规划战略等方面进行信息沟通，听取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和治理的意见和建议，及时、主动及公平地向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与投资者建立了良性互动沟通关系。

（五）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基本覆盖了公司内部经营的各个环节，为公司创建了良好的企业内部经营管理环境和规范的生产经营秩序。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

公司上市以来，一直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机制，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做到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日常的管理运作逐步规范；信息披露真实准确、透明度高。公司治理较为完善，运作基本规范，较好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重大问题或失误。

但是，上市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而复杂的系统工程，随着政策法规和企业环境的不断发展变化，对上市公司监管和内部治理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公司需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使其更加科学、全面和有效。

目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随着企业环境的不断变化，监管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需要相应地调整、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

2、公司需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增加公司透明度。

对比中国证监会新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现有信息披露的管理运作程序仍然存在差距，尤其是在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公司控股股东的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等方面，需要严格按照公司新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执行，以保证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3、公司需进一步加强教育培训工作，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以及信息披露工作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的能力。

随着新《公司法》、《证券法》、新会计准则的颁布实施，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的要求更加规范和严格，而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以及信息披露工作相关人员更要熟知法律、熟知各项规章制度，才能不断增强规范运作的意识和能力，不断提高整体的工作质量。

4、目前，公司尚有部分房屋建筑物的房产证尚在办理中。

公司于 2004 年将虹桥机场以候机楼为主的从事航空地面保障服务的业务及其相关经营性资产和配套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浦东国际机场以飞行区为主的从事航空地面保障服务及其配套服务的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和配套业务资产以及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40%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目前，该次资产置换置入的房屋建筑物的房产证尚在办理中。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方面

整改措施：公司将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在公司、各下属部门和附属公司以及各业务环节三个层面，针对其各自的特点，通过梳理各项管理制度、程序和措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果与效率，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可靠性，确保公司行为合法合规。同时公司将大力培育和塑造良好的风险防范、内部控制为核心的管理文化，树立正确的管理理念，增强风险管理意识，促进企业建立系统、规范、高效的内部管理机制。

整改时间：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和加强。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俞吾炎先生。

2、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方面

整改措施：严格按照新修订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的规定，认真核对、更正信息披露工作实际运作中的流程和程序，尽快完成新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衔接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性、真实、准确和完整。在按有关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的同时，通过各种方式更多地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行业形势、规划战略等方面进行信息沟通，听取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和治理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主动及公平地向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与投资者建立了良性互动沟通关系。

整改时间：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

整改责任人：公司副总经理王芳俊先生。

3、加强教育培训方面

整改措施：结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新规定的实施，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提高其规范运作和诚实守信的意识，提高整体工作质量。

整改时间：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晔先生。

4、加快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的房产证的办理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已经多次与控股股东及相关主管部门协商，加快了该次资产置换置入部分房屋建筑物的房产证的办理工作。

整改时间：结合实际情况尽快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副总经理王芳俊先生。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以完善的公司治理保障企业独立性。

公司上市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法规和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文件，从而为保障公司独立性提供制度保障。

为减少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在控股股东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支持下，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1 日将虹桥机场以候机楼为主的从事航空地面保障服务的业务及其相关经营性资产和配套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浦东国际机场以飞行区为主的从事航空地面保障服务及其配套服务的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和配套业务资产以及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40%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经过资产置换，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大为减少，降低了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可能性，同时也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了公司业务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

2、以鲜明的文化建设塑造企业形象。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企业形象的塑造和企业文化的建设，逐渐形成了具有公司特点的理念、目标、程序和准则，随着这些理念、目标、程序和准则被不断运用、调整和充实，公司企业文化也在慢慢培育、积淀和深厚。

1999 年，公司以建立视觉识别系统（VI）为切入点，开始实施 CIS 战略，全面建立和推进上海机场的品牌新形象，并引入了“护航天使、专业典范”的企业新司标。VI 体系的开发和 CIS 的确立，对公司企业形象的塑造、品牌价值的建立，加快无形资产的积累，追求最大化的市场价值，有着重要的意义。

此后，公司继续致力于行为识别系统（BI）和理念识别系统(MI)的建设，先后编制了《生产人员岗位规范》、《窗口人员行为标准》、《管理人员行为规范》、《岗位职责和工作程序》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和操作规范，并经过梳理、总结和提炼，形成了系统性的公司《企业文化手册》。公司通过宣传教育、制度约束，统一员工的认识，规范员工的行为，在公司内营造并形成了浓郁的安全、服务以及绩效文化氛围。公司确立的核心价值观——“永恒的安全第一，永久的顾客至上，永远的绩效卓越”，引领公司全体员工奋发进取，追求卓越，推动公司不断向前发展。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详细自查事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为我公司治理的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希望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并欢迎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评议，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联系电话：021-68341609
公司电子邮箱：ir@shairport.com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启航路 900 号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公司邮政编码：201202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